

以稿代簽

適用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重要公文掃描
 附件第 件掃描
相關文號：

檔 號：98/G0210/4 / 1 / 3

保存年限：永久

法務部 函（稿）

地址：10048台北市貴陽街1段235號6樓
承辦人：許祥珍
電話：(02)23167205
電子信箱：ethicsp2@mail.moj.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中華民國98年1月19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法政決字第098110018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本部97年11月19日函



已上傳

掃描有檔

已電子交換

主旨：有關農產品運銷公司總經理應否依法申報財產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97年12月30日農授糧字第0971057546號函。
- 二、按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及副首長除應依法申報財產外，尚須將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產強制信託，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2條第1項第5款及第7條第1項各定有明文。又本法所稱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係指各級政府獨資或合營者、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且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及政府與前二款公營事業或前二款公營事業投資於其他事業，其投資之資本合計超過該投資事業資本百分之五十者，本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及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3條分別定有明文。
- 三、次按行政院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長係決定事業機構經營政策之最高首長，總經理係實際負責執行事業機構之股東會或董事會決策之執行首長。又「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第1點第2項規定，各事業機構主持人係指董事長及總經理部準

98.1.19
已用印信

掃描

芝
牛
之

茶榮

nb

此以言，本法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首長係指董事長及總經理，如該公營事業機構置有副董事長或副總經理，襄助董事長或總經理遂行其職權者，則均屬本法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副首長，本部97年11月19日法政決字第0971117901號函足憑。

四、本法既係以公職人員為規範對象，即與公務員服務法或公務人員任用法所規制之公務人員有所區隔，故自不以於政府機關任職之公務人員為限。倘來文所稱之農產運銷公司係屬各級政府獨資，或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之營利事業，則該公司總經理縱無公務人員身分，揆諸前開說明，仍應依據公營事業首長之身分，依法申報財產。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各縣市政府(含北、高兩市及金門、連江兩縣)(請轉知各鄉鎮公所)、本部政風司第四科、本部政風司檢察官室

部長 王 0 0



承辦單位

決行